# 關鍵詞:配偶(共4篇文章)

生成時間: 2025-07-25 20:35:37

# 配偶相互贈與得申請不課徵之概念, 曾榮耀老師

文章編號: 913968

發布日期: 2025/06/03

其他關鍵詞:贈與,土地增值稅

## ## 文章資訊

- 文章編號: 913968
- 作者: 蘇偉強
- 發布日期: 2025/06/03
- 關鍵詞:配偶、贈與、土地增值稅
- 爬取時間: 2025-06-d 19:47:24
- 原文連結: [閱讀原文](https://real-estate.get.com.tw/Columns/detail.aspx?no=913968)

#### ## 內文

# • (一) 情形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土稅 § 28-2 I前段)。主要是基於配偶為生活共同體,且於一般生活事務相互代理,故相互贈與土地可能是考量家庭財產安排,而非為獲取土地自然增值利益,因而得按其需求申請不課徵。

又應特別注意者,配偶相互贈與土地非當然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而是可由當事人自行選擇。但無論是否申請不課徵,均須申報移轉現值。

## • (二) 原地價認定

於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該土地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 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 ,課徵土地增值稅(土稅§28-2 I後段)。換言之,以第一次不課徵前原地價計算土 地漲價總數額,原不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實質上已予補徵,政府稅收並未減少,僅 發生延遲課徵效果。 概念如下圖所示,甲取得土地後,因特殊考量而將該筆土地贈與配偶乙,並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則該次移轉即不計算也不繳納土地增值稅,故原地價也不予調整,待配偶乙移轉他人需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則以甲取得至乙移轉他人此段期間之土地漲價計算,而非以乙取得為原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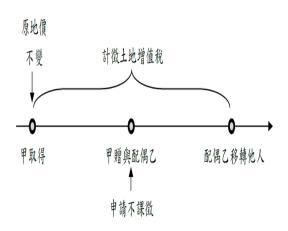
## 「圖片1〕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此次配偶間移轉得暫不課徵,惟將租稅時機往後遞延,多年後 再將土地移轉給第三人時,反而可能會適用比原先選擇「課徵」時的稅率還高,因 為公告土地現值一般多逐年調高,選擇不課徵未必有利。

#### • (三) 配偶合併認定

- 1. 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贈與人或受贈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有支付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減除或抵繳規定(土稅§28-2 II 前段),避免原贈與人(夫)有支付土地改良費用及增繳地價稅,但於贈與給受贈人(妻)後,反而不能減除之不合理情形。
- 2. 其為經重劃之土地,準用其減徵規定(土稅§28-2 II中段)。舉例而言,某甲參與市地重劃後配回之土地贈與妻乙,嗣後妻乙再將該土地出售於丙。乙得否適用重劃後第一次移轉之土地增值稅減徵規定?其情形應分述如下:
- (1)甲乙贈與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因有申請不課徵,該次租稅遞延,故非屬重劃後第一次移轉之情形。因此,當乙再將土地出售於丙,仍得適用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2)甲乙贈與未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因未申請不課徵,該次贈與移轉即屬重劃後第一次移轉之情形,乙的土地增值稅得予減徵百分之四十。惟當乙再將土地出售於丙,即無土地增值稅之減徵。
- 3. 該項再移轉土地,於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期間,應合併計算(土稅§28-2 II後段)。例如夫持有5個月皆未營業或出租,後贈與給妻,則妻原則上只要再持有7個月無營業或出租,兩者合計滿一年即可符合規定。

#### ## 文章圖片



#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增值稅,許文昌老師

文章編號: 911012

發布日期: 2024/04/11

其他關鍵詞:土地增值稅,贈與

## ## 文章資訊

- 文章編號: 911012
- 作者: 許文昌
- 發布日期: 2024/04/11
- 關鍵詞: 土地增值稅、配偶、贈與
- 爬取時間: 2025-02-02 20:10:17
- 原文連結: [閱讀原文](https://real-estate.get.com.tw/Columns/detail.aspx?no=911012)

#### ## 內文

甲將名下A地贈與其妻乙,是否需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持有A地數年後出售予丙,依規定如何認定其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試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說明之。

# 【112高考】

#### 【解答】

- (一) 經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1.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準此,甲 將名下A地贈與其妻乙,倘經申請不課徵,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2. 再出售之原地價認定: 乙持有A地數年後出售予丙,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採該土地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 未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1. 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如未申請不課徵,則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準此,甲將名下A地贈與其妻乙,倘未申請不課徵,則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 2. 再出售之原地價認定: 乙持有A地數年後出售予丙,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 以採該土地甲贈與乙當時課徵土地增值稅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

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_\_\_

# 死亡前二年贈與給配偶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差異,曾 榮耀老師

文章編號: 907845

發布日期: 2023/05/09

其他關鍵詞:遺產,剩餘財產,繼承人,贈與

# ## 文章資訊

- 文章編號: 907845
- 作者: 蘇偉強
- 發布日期: 2023/05/09
- 關鍵詞: 遺產、配偶、剩餘財產、繼承人、贈與
- 爬取時間: 2025-02-02 19:58:40
- 原文連結: [閱讀原文](https://real-estate.get.com.tw/Columns/detail.aspx?no=907845)

#### ## 內文

假設甲夫原本財產4,000萬,僅有唯一繼承人妻乙(原有財產1,000萬),試問如果於死亡前先贈與2,000萬給妻乙,降低遺產額度,會否比較節稅?

首先, 先複習相關法條:

- (1)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一、被繼承人之配偶。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遺贈15)
- (2)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遺贈17-1)
- (3)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民1030-1)
- (一) 於死亡前二年先贈與2,000萬給妻乙
- 1. 土地增值稅: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土稅28-2)
- 2. 贈與稅: 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遺贈20)

- 3. 遺產稅:
- 1. 遺產總額 死亡前二年贈與的2,000萬仍應計入遺產總額,加上甲死亡時遺留的2,000萬,故遺產總額為4,000萬。
- 2.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扣除額 乙於甲死亡時,財產共1,000萬+2,000萬=3,000萬,但依規定2,000萬屬無償取得財產,故不得列入剩餘財產中計算請求權金額。故乙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金額=(甲剩餘財產2,000萬-乙剩餘財產1,000萬)÷2=500萬
- 3. 遺產稅額 遺產稅=遺產總額4,000萬-扣除額(妻493萬、喪葬費123萬、夫妻剩餘財產差額請求扣除額500萬)-免除額(1333萬)後,乘上10%稅率=155.1萬元
- (二)於死亡前二年以上先贈與2,000萬給妻乙
- 1. 土地增值稅: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土稅28-2)
- 2. 贈與稅: 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遺贈20)
- 3. 遺產稅:
- 1. 遺產總額

前二年以上之贈與不需計入遺產總額,故甲死亡時遺產總額為2,000萬。

- 2.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扣除額 乙於甲死亡時,財產共1,000萬+2,000萬=3,000萬,但依規定2,000萬屬無償取得財產,故不得列入剩餘財產中計算請求權金額。故乙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金額=(甲剩餘財產2,000萬-乙剩餘財產1,000萬)÷2=500萬
- 3. 遺產稅額 遺產稅=遺產總額2,000萬-扣除額(妻493萬、喪葬費123萬、夫妻剩餘財產差額請求扣除額500萬)-免除額(1333萬)後,乘上10%稅率=0元
- (三) 死亡前無贈與,全部留為遺產
- 1. 土地增值稅: 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土稅28)
- 2. 贈與稅: 非屬贈與稅課徵範圍。
- 3. 遺產稅:
- 1. 遺產總額 甲死亡時遺產總額為4,000萬。
- 2.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扣除額 乙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金額= (甲剩餘財產4,000萬-乙剩餘財產1,000萬)÷2=1,500萬
- 3. 遺產稅額 遺產稅=遺產總額4,000萬元-扣除額(妻493萬、喪葬費123萬、夫妻剩餘財產差額請求扣除額1,500萬)-免除額(1333萬)後,乘上10%稅率=55.1萬元

#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相關稅負,曾榮耀老師

文章編號: 907761

發布日期: 2023/05/02

其他關鍵詞:剩餘財產,遺產稅,土地增值稅

## ## 文章資訊

- 文章編號: 907761
- 作者: 蘇偉強
- 發布日期: 2023/05/02
- 關鍵詞: 剩餘財產、配偶、遺產稅、土地增值稅
- 爬取時間: 2025-02-02 19:58:23
- 原文連結: [閱讀原文](https://real-estate.get.com.tw/Columns/detail.aspx?no=907761)

#### ## 內文

依據民法第1030條之1,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此為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之規定,至於其涉及不動產移轉之相關稅負,茲說明如下:

- (一) 土地增值稅
- 1. 一方死亡時

夫妻一方死亡,生存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應檢附其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並准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參台財稅字第09604560470號)。

- (1) 申報移轉現值 A. 其於生存配偶與全體繼承人訂立協議給付文件之日起30日內申報者,以訂立協議給付文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B. 逾訂立協議給付文件之日30日後始申報者,以受理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C. 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2) 原地價 以應給付差額之配偶取得該土地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為原地價。
- 2. 其他原因(離婚或婚姻關係存續中將法定財產制變更為其他財產制)

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相關說明同上(參台財稅字第10700509500號令)。

- (二) 契稅
- 1. 一方死亡時

依契稅條例第2條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 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有關配偶一方依法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非上開條文所定應申報繳納契稅之範圍,應免予報繳契稅。

2. 其他原因

同上

- (三) 房地合一稅
- 1. 一方死亡時

非所得稅課徵範圍,惟應注意,涉及房地合一所得稅之「非出價取得」。依據房地合一稅申報作業要點第四點:「配偶之一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之房屋、土地,為配偶之他方原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2. 其他原因

同上。

- (四) 贈與稅
- 1. 一方死亡時

非屬贈與稅課徵範圍。

2. 其他原因

同上。

- (五) 遺產稅
- 1. 一方死亡時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遺贈17-1)換言之,屬遺產稅之扣除額。

# 2. 其他原因

離婚或財產制變更,無涉遺產稅。

---